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關連交易 — 有關出售天業生態科技11.63%股權

關連交易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天業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天業控股同意收購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28,5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天業生態科技之11.63%股權，天業控股擁有天業生態科技之88.37%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天業生態科技之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業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天業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且出售事項的對價超過港元3,000,000，故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天業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天業控股同意收購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28,5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天業生態科技之11.63%股權，天業控股擁有天業生態科技之88.37%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天業生態科技之任何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天業控股

主體事宜

本公司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而天業控股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天業控股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人民幣5,028,500元。代價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天業控股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由一獨立評估師同致信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有關天業生態科技之全部權益於股權轉讓基準日之資產評估報告，及其註冊資本而釐定。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由天業控股將上述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給本公司指定的賬戶。

先決條件

- (a) 天業控股就出售事項按公司章程於董事會得到批准；及
- (b)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雙方約定

- (a) 於本次交易的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將其持有的銷售股權轉讓予天業控股，並積極配合協助天業控股完成相關備案登記手續；
- (b) 本公司應當無條件協助天業控股完成相關備案登記手續，並按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以供轉讓備案登記手續之目的所用；及
- (c) 股權轉讓基準日至股權轉讓完成之日過渡期間，天業生態科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由天業控股承擔。

有關天業生態科技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天業生態科技由本公司持有11.63%權益及天業控股持有88.37%權益，而雙方各自分別已認繳其部份之註冊資本。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環保技術推廣服務；大污染治理；固體廢物治理；危險廢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服務；水污染治理；環保保抑監測服務；環保諮詢；環保設備的銷售、安裝與維護。天業生態科技無實際運營。

天業生態科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0	0	0
除稅後溢利	0	0	0

天業生態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天業控股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農用塑料節水器材、塑料管材的開發、加工、生產、銷售和節水灌溉施工安裝業務。

天業控股主要從事氯堊生產銷售。硫酸、鹽酸、氫氧化鈉(片堊、粒堊、固堊、液堊)次氯酸鈣、次氯酸鈉、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學製品、固汞催化劑、水泥及水泥製品、塑料製品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畜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的銷售；種植業、養殖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物業管理，自建鐵路專用線的軌道運輸；裝卸與搬運，檢測設備技術諮詢與服務，機器設備租賃服務，模具、零配件加工與製作；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化學品除外)、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代理報關、報檢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銷售，信息技術服務與諮詢，信息系統集成工程，網絡綜合佈線工程，自動化控制系統，工業監控設施的銷售、安裝和維護，網站設計、製作和維護。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後，基於出售事項所收取的對價和所出售股權賬面價值淨值的差額，預期對本公司將產生股權轉讓收益約人民幣28,500元。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不產生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天業生態科技並無實際運營，出售事項可以減少本公司的運營成本及財務管理費。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

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業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天業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且出售事項的對價超過港元3,000,000，故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權轉讓基準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天業控股出售天業生態科技之銷售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業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其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業控股」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權」	指	天業生態科技之11.63%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業生態科技」	指	新疆天業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天業控股持有11.63%及88.37%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中國，新疆，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黃東先生、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